

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興建大雅區第七公墓納骨塔工程延宕完工，且完工後閒置未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公告啟用，提供民眾殯葬需求並增裕收入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大雅區公所(下稱大雅區公所)興建大雅區第七公墓納骨塔(現更名為「大雅區生命藝術館」)，主體工程未依計畫工期完成，且未併同規劃設置相關設施，致工程完工後閒置未用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公告啟用，提供民眾殯葬需求並增裕收入。



臺中市大雅區生命藝術館現況
(臺中市大雅區公所提供)

大雅區公所為促進土地利用合理化，並解決境內缺乏火化場及殯儀館之困境，於民國(下同)96 年至 101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9,850 萬元興建大雅區第七公墓納骨塔。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工程因興辦事業計畫提報及辦理變更設計延宕，且發包時因預算不足多次流標，經刪減骨灰(骸)存放等設施始決標，致無法如期於 98 年 8 月完工，又因未併同規劃設置殯葬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簡易金爐及電子祭拜系統等相關設施，以致完工後無法營運使用，經促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大雅區公所改善情形，第七公墓納骨塔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完工，並於 102 年編列經費 1,500 萬元設置骨灰(骸)存放櫃、簡易金爐及電子祭拜系統等內部設施，相關設施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設置完成，並更名為大雅區生命藝術館，於同年 8 月 21 日公告啟用，截至同年 9 月底計出租 855 個櫃位、收入 2,536 萬餘元，提供民眾殯葬需求並增裕收入。